

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80.12.06 第 80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 87.09.08 第 870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4.05.25 第 93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1.09.12 第 1010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07.07.18 第 106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統籌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，特設置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管理核發學生獎助學金事宜。
- 第 2 條 本會管理本校獎助學金種類為：
- 一、獎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獎勵學業成績優良、弱勢績優學生、學生競賽績優、群育績優、體育績優、績優學生入學及其他相關獎助等。
 - 二、助學金涵蓋本校各單位提供之工讀助學、急難救助、海外研習、學生活動獎勵、僑生補助、學術研究、證照補助、服務學習及其他相關補助等。
 - 三、各界捐贈本校獎助學金。
 - 四、教育部相關法令設置之各項獎助金，學雜費減免等申請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- 一、管理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規劃及決定本校各項獎助學金。
 - 三、審核本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。
- 第 4 條 本會置委員 15 至 17 人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。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系主任、教師代表或相關人員擔任之。
- 第 5 條 本會置總幹事 1 人，由學務長以當然委員兼任之。下設置秘書 1 人，由課指組組長任之。另設工作小組幹事 3 至 5 人，由註冊組組長、課指組組長、生輔組組長、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等分別任之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全體委員及工作小組幹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會得接受本校委託管理運用校內外團體及個人捐助獎助學金。
- 第 8 條 本會有關各項獎助學金保管、申請、核發仍依本校行政組織體系分別負責辦理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